

附件 10:

关于汕头市流行音乐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流行音乐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流行音乐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598947759B；法定代表人：林伟文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榕江路 16 号环碧庄侨苑 8 栋 201 房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开展流行音乐创作、推广、演出比赛，组织履行音乐教学、学术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3 日下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流行音乐协会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

受疫情影响，活动开展较少，会员费收入低，开展活动主要靠协会领导层临时赞助，不利于协会长期规范化运作，其他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协会不断提升法人治理规范程度，依照《章程》规定多开展活动，不断增强协会团结凝聚力。合理拓展协会的收入，如承接服务项目等，增加收入，持续推动协会健康发展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政府。

